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处置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安全应急工作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果断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切实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维护良好的校园安全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集会游行示威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平安江苏”、“平安校园”的战略目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党政齐抓共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和规范校园安全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的突发性群体事件（事故），全力维护校园稳定，为学校建设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证。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维护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学校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

依靠群众，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师生员工的危害是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的重要职责。

2.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把应对突发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学校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各相关部门、院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控制局面。形成学校各有关单位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格局。

4.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格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5.加强保障，提高效率。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领导机构、经费保障、信息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应急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及所属各院部、部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

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学校乃至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

四、应急预案体系

1.学校各院部、部门在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2.具体工作应急预案。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或举办大型文体育等重大活动，主管、牵头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

3.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五、组织领导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滕士涛 骆汝九

副组长：仲伟勇 葛仁福 李小蔚 叶如田 汪建明
张永锡

成 员：李道新 曹巧岗 房玥婷 时 泉 韩加好
孙银忠 张 萍 孙 朕 刘 闯 张东兵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时，以应急领导小组为基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按照工作职责，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总指挥，校党委班子副书记、副校长任副总指挥，负责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和指挥，纪委书记兼任副总指挥，负责应急处置

中的监察工作。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发生过程和学校特点，突发事件主要分为六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1.民族宗教、涉外事件、公共卫生、学生出走或失踪、严重违法宣传和各类群体性等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校统战部、宣传部、外事办、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负责人担任。按照事件类别，工作组办公室分别设在统战部、宣传部、外事办、学生工作部、保卫处等部门，负责牵头应急处置工作。

2.个人极端、非正常死亡等治安、刑事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负责人担任。按照事件类别，工作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工作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公司、保卫处等部门，负责牵头应急处置工作。

3.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工程、设备等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公司、保卫处等负责人担任。按照事件类别，工作组办公室分别设在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公司、保卫处等部门，负责牵头应急处置工作。

4.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

管理处、后勤服务公司等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负责牵头应急处置工作。

5.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牵头应急处置工作。

6.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等负责人担任。按照事件类别，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负责牵头应急处置工作。

六、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职责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学校“预案”的制定、修订。
2. 负责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演练。
3. 检查督促做好重特大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职责

1. 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处置命令、信号。
2. 组织领导和现场指挥处置发生的各类重特大突发事件。
3. 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汇报和向有关单位（部门）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必要时发出救援请求。
4. 组织突发事件调查，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 1.严格执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 2.听从现场指挥的命令。
- 3.负责组织应急突发事件预案的实施。
- 4.负责组织抢险、救灾、医疗、救护、消防、车辆安排和物资供应以及安全措施等工作。
- 5.负责协调和牵头组织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四）党办、校办、外办职责

- 1.负责上传下达、统筹协调、组织会议、应急车辆保障等工作。
- 2.牵头相关部门进行与突发事件预案相关的教育宣传和应急预案的修改、完善工作。
- 3.视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
- 4.负责外籍人员的动态反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报告和向有关部门通报。
- 5.督促各院部（部门）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情况。

（五）党委宣传部职责

- 1.负责应急处置时的舆论管控，做好思想宣传引导工作。
- 2.负责新闻媒体的接待工作。
- 3.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信息简报工作。
- 4.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新闻发布工作。

（六）学生工作部（处）职责

- 1.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各种不稳定因素，预防各类突发事件

的发生。

2.组织协调相关二级学院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置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3.组织相关二级学院撰写突发事件发生的调查报告。

4.负责对应负责任的学生做出处理意见。

（七）教务处职责

1.建立健全考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2.负责考试前试卷运输、保管和防泄密工作。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考场器材、消防设施、水电设施、卫生环境、考场周边秩序等情况安全检查和预防工作。

4.负责现场安抚，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维护考场秩序。

5.负责监测和保障教学设备安全运转。

6.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八）保卫处职责

1.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决定，配合各单位（部门）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相关工作。

2.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联勤保障机制和值守应急工作。

3.配合和协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4.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管理及人员的疏散工作。

5.负责校内安全通道畅通，确保各种救援车辆的畅通。

6.协助有关单位（部门）做好事件（事故）调查工作。

（九）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公司职责

- 1.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和校医务室对病源物的清理和消毒工作，防止次生病害蔓延。
- 2.负责组织好正常的膳食保障服务工作。
- 3.负责抢救和受伤人员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
- 4.负责应急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
- 5.负责危险校舍的排查和解危工作。
- 6.负责对水、电、气的保障工作。
- 7.负责现场医疗救护药品、器具的供给工作。
- 8.负责对现场受伤人员临时救治和与医疗救护单位治疗的联系。
- 9.负责隐患排查和应急抢险工作。
- 10.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设备维修保障工作。
- 11.配合事发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12.协助有关单位（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十）各学院职责

1.按照“管好自己的人、管好自己的事”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负责做好各项突发事件预案教育宣传、应急预案演练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

2.负责收集各种信息，随时掌握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和不稳定因素，做好教育、疏导和矛盾转化工作，发现重大情况及时向学校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

3.发生突发事件后，凡涉及到本学院学生的，其主要负责人和班主任（辅导员）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认真做好学生安抚和心理援助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工作，防止情绪激化和事态扩大。

5.负责学生家长的疏导工作，协助学校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负责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调查工作。

七、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火灾事故

1.突发火灾事故，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有关应急工作组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并根据火情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消防“119”指挥中心报警。讲清“三要素”：①火灾单位详细地址；②火灾中燃烧的物品和火势大小；③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并立即到路口接候消防车。

在消防队伍到达现场后，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救灾工作。

2.采取诸如切断电源、可燃气体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4.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5.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二）爆炸事故

1.发生爆炸或接到爆炸恐怖信息或发现可疑爆炸物，学校应

急处置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有关应急工作组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亲临指挥，根据案情启动应急预案，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同时立即疏散人员，组织开展救人抢险，划定安全隔离控制区，维护现场秩序，等待公安、消防排爆人员处理，并依现场情况及时采取断气、断电等措施。

2. 发生爆炸事故，要立即分别拨打 119、110、120 报警电话，并迅速组织保卫力量和相关人员赶到现场，果断采取划定控制区、抢救人员、灭火抢险等措施。有人员伤亡的，要立即把受伤人员护送医院抢救治疗。公安、消防人员赶到后，积极配合公安、消防人员进行救人抢险、现场保护、事故调查，并做好善后处理与恢复工作。

（三）民族宗教事件

学校出现民族宗教问题及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时，要依据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积极稳妥的处理，处理中坚持“团结、教育、疏导、化解”的方针，及时正确地处理影响民族宗教团结的各种矛盾和纠纷，避免引发民族问题。

1. 民族宗教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有关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必须迅速到达现场，疏散群众，稳定情绪，缓和矛盾，控制局面，防止事件冲突进一步升级，矛盾进一步激化。要多采用现场办公的方式，果断决策，争取主动，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发展。校统战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处、相关学院要对事件进行调查，判明性质，并根据事件可能产生的最大危害，迅速提出处置意见或建议，向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汇报，并及时

掌握事件处置和发展的动态信息。

2. 因事关民族宗教而引发的师生校内集会、上街集会、游行事件，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要做好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采取措施，尽量化解和减少矛盾，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保卫部门加强门卫管理，防止师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控制社会闲杂人员入校。学生工作处、团委、院部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对传播宗教思想、进行传教活动的，对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的，对散发、张贴、发布煽动信息的，立即报请公安机关采取管控监控措施。

3. 对各种以交流学习为名，行宗教渗透为实，要求师生参加的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校宣传部、教务处、院部应深入了解其活动的背景，关注动态、掌握情况。对教师讲授的有关人文社会科学课程，应做好教学督导工作，引导师生正确认识民族宗教问题，防止在课堂上宣传错误的宗教观。

4. 在处置民族宗教事件过程中，涉及少数民族事件的，必须讲究方法。按照内外有别、就地处理的原则，防止扩散，做好少数民族师生工作，正确引导师生在校内外进行民族宗教活动。

（四）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和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有关应急工作组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亲临指挥，封存相关的食品和餐饮器具，留存样品以备检验。根据案情启动应急预案，向市相关部门

通报，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应当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查明中毒原因、食物来源，迅速开展救人抢险工作，做好应急处理，并随时掌握事故发展的动态和救治情况，保持各级的通信联系。如发生大范围食物中毒事故，学校主要领导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指挥。

对食物中毒事故，后勤部门应立即通知学校医务人员赶到现场抢救人员，安排车辆将中毒人员护送到医院抢救，或致电 **110**、**120** 来校救援。同时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和公安机关做好现场保护、取样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事故的责任和性质进行调查，做好善后和恢复工作。

2. 发生传染性疫情，学校医务室应第一时间介入调查，迅速控制病人，初步判断发病原因并及时送治，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种类采取必要的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同时，学校根据事件的性质、范围，须在 2 小时之内向卫生行政部门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对腹痛、腹泻、呕吐、发烧患者进行登记并跟踪随访、密切观察，对传染病疑似患者应立即送指定医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对接触者进行密切观察，对有关场所、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应急处置指挥部分管领导和应急工作组人员要积极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疫情应急工作，保卫部门协助维护学校秩序，校财务处及时落实应急专用经费用于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五）涉外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均按照逐级报告的原则，由事发单位、有关部门上报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领导小组意见向省教育厅、省外办、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报告。对突发事件中外籍人士的情况，应及时报告，不得迟报、漏报或隐瞒不报。

1. 治安事件的处置

（1）发生留学生治安事件时，外办、保卫处、相关学院等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事发时间、地点、涉事人员、现场状况、报案人及其联系方式，制止或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向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领导汇报情况，案情严重时要立即报警。

（2）外办、保卫处、相关学院赶赴事发现场后，对于群体性事件要找出组织者，耐心做好解释与说服工作；积极劝阻涉事的外籍人员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配合公安及学校有关部门的调查。如有人员受伤，应视伤情迅速送校医务室或校外医疗机构治疗抢救。

（3）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领导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汇报案件及处理进展情况。外事部门应及时与其亲属取得联系，必要时应在征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告其国驻华使（领）馆，说明情况，并协调相关学院、职能部门做好后续接待、安抚及善后工作。

2. 突发刑事案件的处置

（1）发生涉及留学生的刑事案件时，保卫处、外办、相关学院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了解事发时间、地点、涉事人员、现场状况、报案人及其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对现场进行保

护隔离，疏散与事件无关的人员，尽量消除继发性危险，同时拨打“110”报警电话和向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领导汇报，待警方到达后，积极协调配合案件的调查工作。

（2）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领导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汇报案件及处理进展情况。遇到外籍人员严重受伤或者死亡时，外事部门应及时与其亲属取得联系，必要时应在征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告其国驻华使（领）馆，说明情况，并协调相关学院、职能部门做好后续接待、安抚及善后工作。

3. 留学生突发疾病、意外人身伤害事故以及自然灾害事故的处理

（1）发生突发疾病时，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向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和保卫处、相关院部、外办部门报告，并立即拨打 120 电话请求急救。

（2）突发自然灾害事故，学校后勤部门、相关学院、外事部门、保卫部门、留学生公寓等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迅速调集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疏散人员，积极组织抗灾自救，将受灾人员和财产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同时向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领导汇报，如有人受伤，应视伤情迅速送校医务室或校外医疗机构抢救。

（3）突发意外人身伤害事故时，外事部门、保卫部门和相关院部应迅速派人赶赴现场，组织校内相关力量实施救助，及时拨打 110、119、120 等救援电话，并积极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取证。

（4）各类事故发生后，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领导应将有关

受灾情况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如有人员重伤、死亡或失踪，外事部门应及时与其亲属取得联系，必要时应在征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告其国驻华使（领）馆，说明情况，并协调相关学院、职能部门做好后续接待、安抚及善后工作。

（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Ⅰ级），即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发生全校性大规模瘫痪，或由于网站非法信息、谣言等引发学校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Ⅱ级），即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发生全校性瘫痪；较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Ⅲ级），即某一区域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Ⅳ级），即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受到一定程度损坏。

1.发现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分析确认、判定级别，网站管理员应第一时间报应急办公室。同时要密切监视网站信息内容，发现网页内容被篡改、出现不良信息或遭遇攻击，应立即“先备份、后删除”不良信息或暂时关闭网站。

2.对非法言论的处置。在发现非法言论的第一时间，对该相关非法言论内容进行封存，并记录下发布非法言论的主机 IP 地址。若该主机 IP 为校内地址，则通过网络日志系统，检查出非法言论发布时间，发布主机所使用的校园网络接入物理端口，确定其楼层房间号，并报学校保卫部门处理。若该主机 IP 为校外地址，则将其 IP 地址、链接时间记录报上级公安机关处理。

3.对敏感问题的处置。在国家、社会、政治局势敏感时期，

网络中心在学校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的指导下，对校园网络的各项信息进行监控。防止任何人以任何网络手段散布不良言论。对监测到不良言论的网站或主机服务，应主动停止并关闭其校园网络接入，防止不良言论进一步扩散。

4.对黑客攻击的处置。校园网络服务主机、设备在监测到黑客扫描攻击时，按照网络中心相关设备管理办法，对攻击源进行及时旁路，或阻断其攻击。在黑客入侵情况已经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对被入侵服务器进行封存，暂停其服务，并通过日志信息记录下入侵行为，以备作进一步调查。若被入侵的主机属于校园网络核心服务，网络中心应及时提供备用主机，恢复网络服务。若被入侵的主机属于二级学院托管主机，网络中心应及时通知相关负责人，尽快恢复其服务。

5.对设备链路故障的处置。网络中心应按照相关设备管理办法，对校园网络核心服务及 Internet 链路时间提供备份服务。在技术、资源许可的条件下，力争使故障设备做到平滑无中断切换。在技术、资源条件不许可的条件下，尽量减少停机时间。

（七）个人极端事件

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是没有事发征兆的突发性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具有突发性极强、犯罪手段残忍、犯罪人心理异常、被害人群特殊、犯罪后果严重、示范效应强等特点，一般采取爆炸、放火、驾车撞人、用刀砍杀、钝器打砸、枪击等手段实施犯罪。

1.处置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自始至终都要坚持“主动出

击，先发制敌”的指导思想。保卫部门接到报案后，若嫌疑人在现场，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其控制或隔离在一定的区域内；若嫌疑人已离开现场但仍在校内的，要派人跟踪，防止其继续伤害无辜或畏罪自杀、潜逃；若嫌疑人已逃离出校，要及时明确其逃离方向和其选择的交通工具，进行追击，同时拨打 **110** 报警电话并向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

2. 学校职能部门与相关院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件冲突进一步升级，矛盾进一步激化，了解事发时间、地点、涉事人员、现场状况，对现场进行保护隔离，疏散与事件无关的人员，如有人员严重受伤时，应视伤情迅速送校医务室或校外医疗机构治疗抢救。

3. 学校有关部门与相关学院要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情况及基本诉求，找出问题的症结和矛盾的焦点，弄清事件的起因、性质、规模、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做好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

4.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与相关院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对案件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

（八）自杀、自残、自虐、斗殴或其他非正常伤亡事件

1. 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斗殴或其他非正常伤亡事件，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有关领导、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校医务人员和有关应急工作组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设定控制区，了解情况，解救或劝导制止学生的过激行为。

2. 立即组织抢救，对已造成身体受伤和有生命危险的，要立

即护送到校医院或校外医疗机构抢救。

3. 自杀、非正常死亡现场要划定隔离区，保护好现场。

4. 经校应急处置指挥部领导同意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5. 依据《学生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安机关对自杀或非正常死亡事件进行调查。

6. 对自杀未果者和自残、自虐者做好劝导工作，并安排合适人员看护。

7. 通知学生家长来校协助处理，非正常死亡事件的性质与责任认定由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学校根据认定结果做好安抚和善后工作。

（九）各类群体性突发事件

群体事件主要有集体上访、请愿、静坐、罢课、罢工、罢餐、集会、演讲、游行、示威等形式。这类事件对学校和社会影响较大，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对正在酝酿或已发生的群体事件，首先应当弄清事件的性质、原因、意图和主要组织者，采取不同的对策，有针对性地开展疏导、劝阻工作。

1. 如果发生聚集和游行的苗头，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有关领导和相关应急工作组，要立即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对师生进行说服、劝阻，尽可能将事态控制在校园内。保卫部门要加强门卫控制，防止校外别有用心的人趁机捣乱和外校学生进校搞串联。学工处、团委、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要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协助学校做好说服、劝阻工作。

2. 因教学、收费、职称评定、工资待遇及供水、供电、供暖

和膳食等生活服务原因引发的群体事件的处理，主要由工会、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公司等相关部门的领导出面负责解答有关问题，并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对要求合理而有条件解决的应尽快予以答复和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应说明情况，尽可能采取临时缓解措施，对不合理的要求，也要讲究策略，多做耐心解释工作，争得大多数人的理解，疏导情绪，缓和矛盾，避免事态扩大和升级。有关部门要随时与保卫部门联系，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保持与公安机关的联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各种破坏活动的发生。

3.对在校园非法集会、演讲，且内容有煽动性质的，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有关领导、宣传部、学工处、团委、保卫处、院部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和相关应急工作组，要立即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予以制止。对演讲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其离开现场，对不听劝阻者，在指出其违法行为的同时，可采取找其谈话的方式将其带离现场。对围观人员各单位（部门）各负其责将人员带离现场，防止形成群体势力。对无理取闹、编造是非者，要及时指出其错误，并予以揭穿，让广大师生明辨是非。对其中煽动闹事、谩骂、破坏公物者，保卫部门要立即采取强行措施坚决予以制止，并注意收集证据，查清问题，对肇事者严肃处理。

（十）自然灾害事故

自然灾害是指由于自然异常变化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失稳、资源破坏等现象或一系列事件，常见的危害学校人员及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的主要自然灾害有：

台风、暴雨、高温、沙尘暴、雷电、雾霾、地震、滑坡、泥石流等。

自然灾害事故视具体情况可分为三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灾害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造成群体性事件、重大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灾害；Ⅱ级应急响应，灾害造成人员重伤、造成人员聚集、一般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突发事件；Ⅲ级应急响应，灾害造成人员轻微伤、小范围影响、轻微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的突发事件。

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情况，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与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师生员工紧急疏散、转移、避险、抢救伤员和被困人员，设定安置场所。

落实保障抢险救灾设备、物资，检查并排除水、火、电、暖设施和危险建筑物安全隐患。对灾后破坏的供排水、电、气、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学校基础设施功能，保护校内重点文档资料、重要设施。

灾害发生时，要根据成灾规律、人口密度、地理环境等情况，在地方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开展自救和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抢险救灾，并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评估灾情。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背景、时间、区域、影响范围，受灾的严重程度和等级，

人口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字，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和其他经济损失情况，及时掌握灾情动态，随时上报。

（十一）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在校园内基本可以分为可燃性化学品泄漏及毒、麻、腐蚀气、固体泄漏。

1.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时，当事人或在场人员应及时向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领导报告事故地点、类别和状况，同时向 **119** 报警。

2.及时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同时设置警戒区，对泄漏区域进行隔离，严格控制人员进入。

3.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扩散，在事故发生区域内严禁火种，严禁开关电闸和使用手机等。

4.进入事故现场抢险救灾人员需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视化学品的性质、泄漏量大小及现场情况，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手段。如发生小量液体化学品泄漏时，可迅速用不同的物质和方法进行处理，防止泄漏物发生更大的反应，造成更大的危害。

5.如有伤者，要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及时送医院救治。如学生受伤，要及时迅速送校医务室或校外医疗机构抢救。

（十二）治安、刑事案件

1.对发生的一般治安事件，主要由保卫处负责，按常规办法处理，有关学院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防止处理不当引发不稳定事端。

2.对聚众斗殴、行凶伤害、打砸抢等严重扰乱校园秩序、侵

害人身安全的案件，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有关应急工作组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亲临指挥，根据案情启动应急预案，拨打“110”报警电话，向省市相关部门通报，迅速组织保卫力量赶到现场，采取果断措施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有关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做好人员安抚和受伤人员的救治治疗相关工作，并安排好善后事宜。

3.对持刀、持枪抢劫和劫持人质等重大案件，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有关应急工作组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亲临指挥，根据案情启动应急预案，拨打“110”报警电话和向省市相关部门通报，并及时、准确地向政府、社会、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同时组织保卫力量进行妥善处置，防止轻率行事，以避免造成受害当事人和其他人员的更大伤害。要坚持生命安全第一的原则，依情采取妥当措施，公安人员赶到现场后要以公安人员为主，配合公安人员处置。

（十三）工程建设、校舍及设施设备引起的安全事故

1.发生工程建设、校舍及设施设备引起的安全事故，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有关应急工作组成员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划定隔离区，疏散围观群众，抢救伤员，控制事态恶化，并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2.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燃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

员。

4.校医务室应对伤员进行登记、统计，并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

5.应急处置指挥部指定相关应急工作组做出事故调查及处理报告，并备案。

6.协助公安、建设、质监等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尽可能保护好现场。

（十四）有毒气体、液体泄漏及中毒事故

1.发生有毒气体、液体泄漏和中毒事故，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有关应急工作组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亲临指挥，根据案情启动应急预案，划定安全隔离区，立即向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组织开展救人抢险工作。

2.对有毒气体泄漏及中毒事故，要立即疏散人员，划定和控制安全区，在保证营救人员安全的条件下迅速抢救中毒人员，做好医务人员、车辆等一切人员、物质的准备。积极配合公安、消防等专业人员对有毒气体、液体泄漏现场的勘查处置工作和事故（案情）的调查处理。做好善后和恢复工作。

（十五）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

1.发生学生离校或失踪事件，学工处、保卫处和有关学院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汇报。

2.通过各种途径了解离校或失踪人员的有关情况和线索。

3.向其家人通报情况，并组织人员协助学生家长一同查找。

4.向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领导报告。

5.向公安机关报告请求协查。

6.找到后要做好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和思想工作。

（十六）严重非法宣传事件

1.校园内发现条幅、标语、传单等非法宣传品，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接报后，要立即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情况、鉴别宣传品的性质，如果不具有反动性质，但带有煽动性或可能引起学生思想混乱的，要立即清除和收缴。

2.对正在悬挂条幅、张贴书写标语、散发非法宣传品的人员，宣传部、学工处、保卫处要立即予以制止，并将行为者带到保卫部门审查。

3.如果属于反动宣传品，对张贴的要采取遮盖和看护措施，对散发、悬挂的要立即予以收缴，并立即向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公安机关报告。

4.如果属于师生员工采取错误形式和方法反映意见、发泄不满情绪和图谋事端的，要予以批评和通知所在部门对其进行思想教育。

5.对涉及国家主权、民族尊严的重大国际问题引发的突发事件，在劝阻时要肯定学生的爱国热情、正义之感和良好愿望，同时要积极引导从国家根本利益出发，冷静、理智、合法、有序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和立场。

6.对重大政治社会问题和大是大非问题，要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坚持原则，决不能无原则的迁就。对邪教组织的煽动、闹事等非法活动和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捣乱、破坏，或利用少

数民族师生的民族感情借机挑拨离间，制造事端，与党和政府对抗，要及时向上级和公安机关报告，坚决予以打击。

（十七）考试安全事件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分为：危害试卷安全突发事件和危害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安全，致使考场的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

在考试期间发生试卷失密或泄密、试卷运送延误或损毁、评阅前答卷丢失或损毁、考试成绩电子数据损毁、考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事故、考试过程中发生群体性违纪或舞弊事件，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和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奔赴现场指挥，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使负面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全面保证考试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

1.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考场工作人员将情况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组，由考务领导小组联系各级各类考试的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根据实际情况启用、复印备用试卷，并根据实际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考生安抚工作。

2. 试卷在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试卷泄密，考务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向应急处置工作组和考务领导小组报告，并协助调查。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可立即终止考试，或者启用备用试

卷。

3.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的情况，首先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若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并按照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八、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可控性、处置难度和影响的范围及激烈程度、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的发展趋势等，原则上分为三个等级：重（特）大事件（Ⅰ级）、较大事件（Ⅱ级）、一般事件（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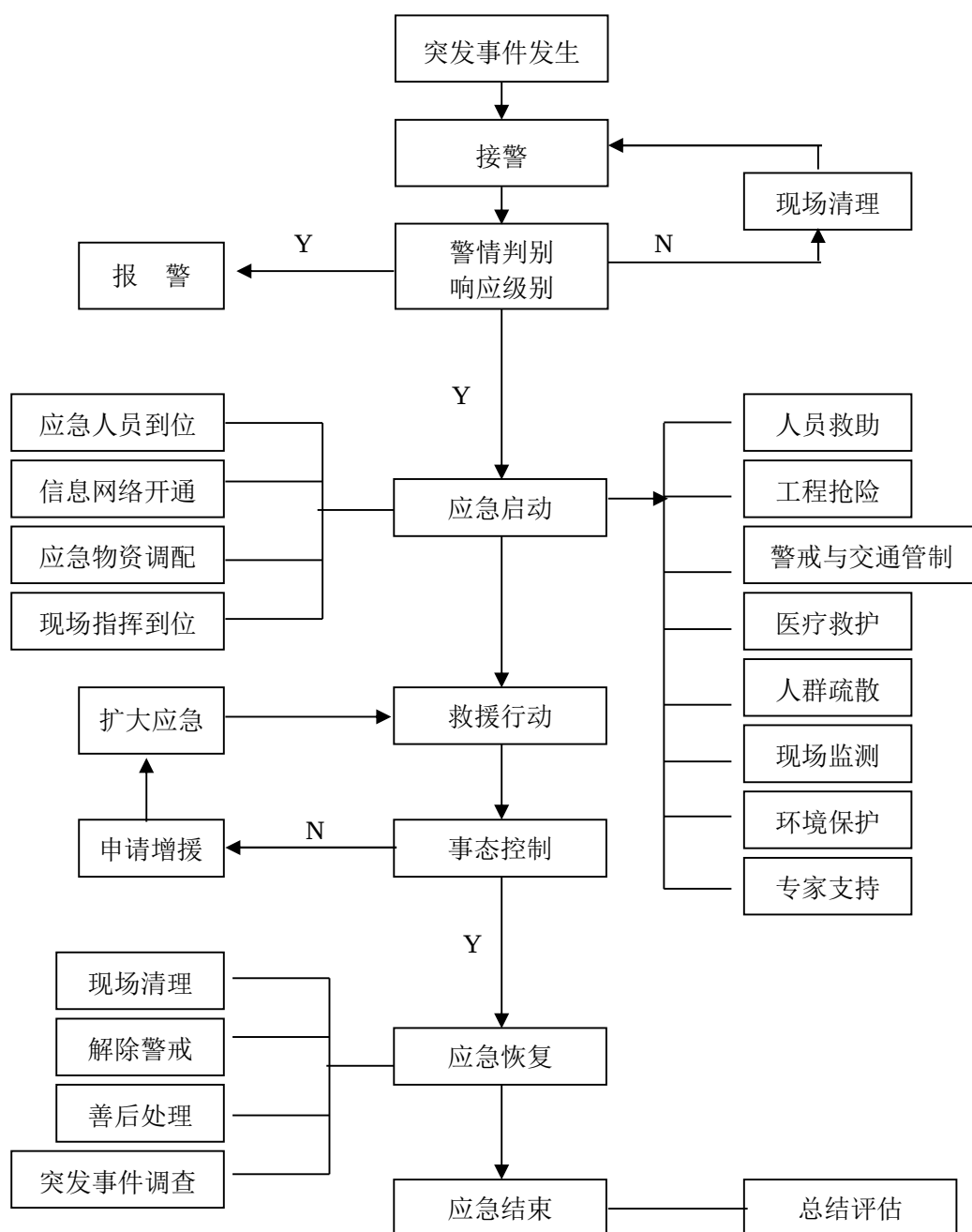
当造成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重大事故等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当造成人员伤害、人员聚集、一般事故等有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造成人员受伤、事故等可能有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学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有关组成单位负责人，立即成立应急救援处置机构，学校应急指挥部所有人员应按照职责规定立即就位，并赶赴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二）响应程序

根据突发事件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响应等程序。

响应程序为发现者→报告→对外报警→实施应急措施→接受外部救援→警戒→疏散。



应急响应图

（三）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本着迅速、准确、保密、续报的原则，及时进行信息报告。

最先发现发生突发事件或接到有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和学校主要领导报告。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视事件具体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工委和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三小时。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到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必要时可预先通知校内广播、网络等媒体做好播报准备，尽最大可能疏散、抢救人员。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学校和相关单位已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突发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九、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现场得到控制，安全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突发事件导致的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经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现场应急结束。

（一）应急结束后的工作

1. 一般突发事件（Ⅲ级）

现场处置负责人应在突发事件处理完毕 4 小时内，将突发事件的初步原因分析、突发事件经过、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交学校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小组；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形成记录，一并报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小组。

2. 重大以上突发事件（Ⅰ、Ⅱ级）

要视情立即上报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并简要汇报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突发事件经过、初步原因分析、伤亡人数等内容。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

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小组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立即进行突发事件调查工作，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各应急小组的工作情况收集工作。3 日内写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交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内容应有突发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分析、突发事件后果、各小组救援过程简述、分析处置救援工作的不足（物资、信息、措施），提出防止类似突发事件发生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改进的方向等内容。

十、后期处置

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时，确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成立两个专门工作小组：

1. 在总指挥领导下，组成突发事件调查小组，调查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2. 在总指挥领导下，组成由后勤部门和发生突发事件单位参加的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秩序。

3.恢复秩序、善后工作

在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准确、采取得当的措施后，各单位、各部门要投入到秩序恢复中，尽最大努力尽快恢复秩序。在突发事件中受伤、受害人员及造成的他人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遇到突发事件中发生人员伤亡，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或者根据事件类别，授权有关职能部门及人员组成工作组对突发事件中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进行善后处理。

4.处置过程和应急处置能力评估

事件平息后，应急指挥部要认真分析原因，认真写出书面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对本次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堵塞漏洞，制定改进方案，完善制度和预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

十一、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合理安排人员，确保通信系统正常运转，保持通信畅通。

（二）人员及车辆保障

校卫队为制止突发事件的机动力量。突发事件发生时，保卫部门可组织校卫队实施必要的强制措施，制止事态扩大。学校车辆在制止或处置突发事件期间要加强值班，确定制止或处置突发事件专用车辆，做到随叫随到，不误时、不误事。

十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

（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

认真学习和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安全稳定工

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切实把师生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处、团委、院部等单位（部门）要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思想动态进行调查，制定思想工作方案，加强法制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

辅导员、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到学生中去，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进驻学生公寓的辅导员要坚持在公寓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

按照上级精神，对学生关注的国内外重大突发事件，做好学生思想的正确引导，坚持内紧外松的原则，防止各种谣言和不实之词在学生中传播，以免造成学生思想混乱或恐慌。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对学校广播台、微博、微信、网站和宣传栏等传播平台要加强管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清除各类不良信息和内容。

（二）加强预测研究，及时化解突发事件因素

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和各院部师生员工的活动，强化“网格化”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分析、研究、预测，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性质、形式、特点、规模、趋势、后果做出比较准确的预测、判断，做到心中有数，并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措施，为化解突发事件打下有效基础。

（三）加强值班工作，保证信息畅通

加强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信息收集工作，各院部和有关部门要明确安全稳定工作信息员，保持 24 小时与有关部门的通讯联络。建立信息员队伍，强化团的系统（团委、分团委、学生班级团干部）的信息工作，保证信息畅通。

（四）加强校园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境

开展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重大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发生，减少影响稳定的因素。及时妥善处理治安事件，防止因治安问题引发事端。加强门卫和校园巡逻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五）加强后勤保障工作，防止因生活服务问题引发突发事件

加强校园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食堂和学生宿舍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防止与学生发生矛盾而引发事端。加强食品卫生管理，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和传染病传播。

（六）加强人民内部矛盾的排查调处工作，积极预防群体事件的发生

学校各级党群组织要高度重视和努力解决师生员工反映的实际问题，关心和安排好有实际困难的师生员工的生活，及时准确地掌握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倾向和苗头，并积极采取妥善措施，把影响稳定的因素和苗头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七）加强对校内非法传教及邪教传播活动的监控管理

加强思想教育宣传工作，认真落实严密监控措施。做好师生员工中是否有非法宗教信仰的摸排工作，尤其是密切关注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严禁校园内宗教传教及邪教传播。

（八）加强校园网络的监控和管理，防止不良信息传播

加强技术防范，多层堵截过滤，有效阻断有害信息。宣传部网络中心坚持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网上动态，及时发现预警

性信息，有效控制敏感信息，及时删除有害信息，及时上报学校领导小组。

（九）加强校内大型活动的管理，认真做好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党办（校办）、宣传部、教务处、学工处、团委、保卫处等要严格执行开展大型活动的报告审批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活动现场的秩序正常和安全。

（十）关注大学生心理健康，开展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

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测试，建立心理援助档案数据库，落实定期追踪，对于有过激行为、突发精神障碍的个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校园稳定的危机情况，咨询老师应尽力做好前期处理工作，及时开展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工作。

十三、附则

（一）本预案是学校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校内各院部、各部门应遵照执行，并据此完善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

（二）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预案（修订）自印发公布之日起实施。